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布。

二零零四年

(附註3)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四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附註1)	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四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之截止時間 (附註1)	四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 信報 (中文) 刊登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之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前後
向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人士寄發股票 日期 (附註2)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向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人士寄發 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2)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2.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為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自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閣下成功（全部或部分）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不得親身領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適用情況）之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相同。

3. 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一節。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日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